

当代意义理论中的认知分析

郭贵春 王航赞 (山西大学哲学系 山西太原 030006)

[中图分类号]ON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04)03-0011-05

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中的重要内容。达米特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式说明,包含着较为浓厚的认知色彩,标志着意义理论的当代转向。因此,分析达米特以及相关理论家的思想将对了解当代语言学的发展动向具有重要意义。

一 意义理论中的反心理主义修正

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认为分析哲学的基本观点是强调语言的中心性。确切地讲,关于概念和对象的判断主要由我们的语言来决定,而不能超越它。概念和判断不能独立于语言,通过语言学的客观方法能够解决特定的知识问题。这样一来,类似于康德主张的“哥白尼式”的革命已经包含在这些原则中。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一思想概括为“语言学上的康德主义”。关于意义的论述也就成为这一主义的核心问题。

弗雷格立足于意义的公共性和可交流层面,在对概念和语法的说明中排除对意义的心理学解释。换句话说,在意义问题上坚持反心理主义,即坚持在心理与逻辑、主观与客观之间做出明显的区分。这一原则受到多数语言哲学家,特别是那些接受了康德观点的人的批判。首先,从理解意义论的层面看,心理学将具有更客观、更基本、更科学的特征。因此,欲想获得概念的全面解释,就必须坚持心理和精神机制的作用。其次,对心理主义的理解与说明可以按不同的形式来进行,因此,就反心理主义的力度而言,在其倡导者之间就存在着争论。尽管他们一致要求应在逻辑与心理的内容方面做出区分,然而把分界线定在何处却显得不尽一致。语言学上关于思维法则的本质问题、客观性、主观性以及它们与人的心灵结构的关系问题仍在争论中。

高登·贝克(Gordon Baker)和彼得·哈科(Peter Hacker)认为,当代分析哲学的主要不足在于迫使哲学家在柏拉图主义和心理主义之间进行选择。其中,大多数人反对心理主义。他们要么选择柏拉图主义的一些说法,要么把语义(逻辑)与理解(心理)结合起来说明心理主义,以避免这种两难选择,由此形成了使二者趋于分离的意义理论。然而,在贝克和哈科看来,后一种做法掩盖了这些哲学家所确立的心理主义。由于理解在本质上是一种心理过程,所以他们没有对理解给予解释,而是把它留给了心理主义者和精神论者。“受过训练的哲学家都会认为理解是一种心理过程,却不去说明这个过程本身,他试图在语义规则的形式计算中以派生的形式复制这个过程……从而在这些计算的研究中得出哲学的结论。”^[1]这方面的两个杰出代表是达米特和戴维森。

戴维森在意义理论上变革了塔尔斯基的真理论，他更多地倾向于柏拉图主义，排除主体对意义的呈现性，因而在意义理论的论述方面不主张涉及心理问题；达米特反对柏拉图主义，他对意义理论的说明方式实际上使他陷入到一种对心理主义的包容状态。他对语义和理解（逻辑规则与心理）关系的说明以及他对反心理主义的解释与贝克和哈科的上述观点相类似。

达米特认为意义理论应当是一种理解理论，即“意义理论必须说明当一个人知道一种语言（知道表达的意义和语言的句子）时他知道了什么。”^[2]由此可以看出，他对反心理主义的说明并没有将理解与语句分开，即没有把心理和逻辑分离。所以，哈科认为达米特在“什么是意义理论Ⅱ”以及《真理和其他诸谜》中所表达的反心理主义，其实质仍然停留在对心理的假设与认同上。在达米特看来，思维根本不是一种精神过程，它只是从事着一种思想。所以，在划出这些相关联的语法（逻辑）之后，与此相关的心理主义就没有什么值得研究。从现实性上讲，不存在一种不伴随心理过程的思维。因此，在研究中就没有必要在它的逻辑对应物与心理对应物之间做出明显的区分。相反，“活动、行动、过程以及对象，一旦在哲学心理学中提出，那么就会使我们误入歧途。”^[3]

实际上，反心理主义并没有把对诸如思考、理解等概念的处理留给心理学，它在自身的陈述中就已经包含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从这一点来看，弗雷格规定的分离原则并不连贯，因为它最后又回归到心理主义那里。它所做出的明显区分只是旧表象主义的一种改头换面，其最后的结果必然是：“思维不是任何符号论中的表象”，^[4]非内在的心理机制或者关于过程的理论能够解释我们的思想、思维、意义和理解。这一点已被后期维特根斯坦丢弃了。

当然，达米特不可能完全接受贝克和哈科对心理做出的那种分析，因为他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受到了维特根斯坦的强烈影响。达米特曾批判了弗雷格和胡塞尔对心理主义的解释：“虽然他们都正确地批判了那时的心理主义，但两者的失误在于严格地区分了逻辑概念与心理概念，从这不能期望有任何真正的进步，他们以逻辑与心理之间的严格区分剥夺了自己理解一种思想的解释方法。”^[5]实际上，达米特对弗雷格的心理主义持批判态度，认为弗雷格的思想中保留着经验主义和表象主义的残迹。哈科对此也持相同的看法，他认为“不能轻易忽视弗雷格对心理主义的保留”。^[6]

这些年，人们对弗雷格思想的批评显然与达米特对弗雷格的批判有关。弗雷格的失误是实在论方法的直接结果，他反对把意义的理解解释为一种能力。“对意义的实在论说明与它有必然的关系，即与那种客观的、独立于我们知识的事物的判断真假方式有关，而与我们决定句子真值的程序（逻辑）无关。”^[7]换句话说，弗雷格的实在论概念与个人语言，即个人的认知状态密切相关。这样一来，弗雷格对意义的客观性与交流能力的坚持就显得与他的实在论不一致。因为，语义与理解之间的明显区分要求我们把对意义的掌握解释为一种能力，它的内容对公共标准是开放的。所以，对反心理主义进行修正的种种做法，在本质上明显地是把认知科学这一部分理论成果包容进意义理论中。

二 意义理论中的认知维度

达米特的意义理解论带有维特根斯坦式的外观。然而，他并不完全同意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在《思想与感觉：两类哲学革新者的观点》一文中，达米特对思想、含义做出了“意向”理解与“显现”（occurrent）理解的区分。从维特根斯坦的方法看，理解仅仅被描述成为一种能力，或只被解释为意象。因而“从事一种思想”不需要进一步的、非意象的分析。换句话说，不要求助于一种显示的理解，因为它在本质上是超意象的。由于不需要，它就可以

得到一种清晰的观点，所以这种主张以及类似的观点只会使我们直接地回到对心理主义的讨论中。尽管它有可能完成理解的任务，但达米特并不完全满意维特根斯坦的做法。“由于维特根斯坦试图消解‘理解’的显现含义：因而很难看出这一点如何被成功地坚持下来。”^[8]所以，达米特现在转向了对这两种观点的反叛上，因为按照它们：要么我们完全放弃“显现”的理解，要么陷入心理主义。维特根斯坦认为，“假如你理解了语言……在你理解句子中就无需什么，除了你听到那个句子外，不需要理解活动”。^[9]反思这一点，我们认为这种解释不能说明对一个句子的理解；而达米特则在此表达了一个类似于“意识”的概念；赖特同样坚持这种看法。他指出，如果我们忽视了表象主义，而采取传统的维特根斯坦式的姿态，那么，我们就失去了主体的权威性。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对心理主义解释的批判总体上有说服力，但纯意向的说明对解释我们的概念是不充分的。因为很难看出何种证实适合这种说明的实践，对一个陈述的理解本质上是一种意向。没有证据我们就不能知道自己已经具有一种具体的意象或意象的复杂性。^[10]

以上所述是表象主义和实在论在哲学上争论的中心问题，达米特直到近来才意识到这一点。他主张这只涉及思想，而与思维的心理过程无关。“我们有一种自然倾向，即认为各类语言活动——做出一种判断、表达一种思想——这是内心活动的外在表示，包容着一种具体的心理态度。这一倾向由他们的心理活动或事件的对应一致而得以加强——判断的行动，或突然出现的思想……这些心理活动和事件的分析是认识的，而非逻辑的；但语言活动应被划分为习俗活动，而不应按心理状态的外在表达来划分。”^[11]达米特的这种态度承受着两种相互矛盾的错误。其一是弗雷格主义；其二是维特根斯坦主义。首先，达米特像弗雷格那样在逻辑与心理、认识之间设置了一道障碍；同时，他又与维特根斯坦一致，关注于纯语言行为和意向理论。一方面，理解、思维、知性、意图和其他的语言行为是否必然地与内心活动和事件联系，或以别的方式解释，这属于语法研究的内容，因此，意义理论的逻辑性可以被广泛地理解。另一方面，意义理论必须说明理解的“意向”方面和“显现”方面，否则就不完整。这样，对伴随着这些行为的可能事件的描述就留给了心理学和精神学。

达米特从维特根斯坦那里认识到“再没有什么比把意义称作一种心理活动更为错误”，从而错误地认为“去理解”（to understand）的语法表明不能接受“显现”的含义。维特根斯坦自己明确表明这一点和以前的观点矛盾。尽管维特根斯坦式的态度使我们觉察到一种纯意向的说明比理解更充分，但它不具备语言学的康德主义的那种张力，因此它不能使我们满意。另一方面，弗雷格主义的一般主张和语言学上的康德主义不可通约，因为语言学的康德主义不坚持独立的认识研究。弗雷格主义缺少“出现”的含义这方面的内容，因此没有为这些问题的研究留下心理的内容，在那里，理解就只与习俗的意义即它的公共方面有关。

所以，一方面，达米特对弗雷格的错误进行了批判；另一方面，他丢弃了以前把语言看作是一种纯实践能力的概念，试图在他的理论中包含一种认知成分或认知因素，借助于语用分析来解释我们可以说明言语者的意向。他对维特根斯坦错误之处的批判表述在他的意义理论的认知成分中。意象描述理解在本质上是把我们的语言知识作为一种实际能力来陈述的。这种描述可能忽视了言语者的意图和目的，因而只提及公共标准和习俗。这一理论解释了什么能力构成了具体语言表达的内容。语言学的康德主义认为，意义理论是一种理解理论，我们对它的构造就表明了它正是言语者所知道的清楚观念。维特根斯坦主义主张对相关的实际能力的陈述充分说明了言语者的知识。但达米特现在认为：“我们对语句内容的理解不可能作为一种纯外在实践的掌握而存在……从我们整个意识生活的完整性上讲，如果我们将其称

为一种实际能力，尽管没有脱离即仍旧承担着与别人交谈的语用责任，那么我们便歪曲了事实。”^[12]在《语言之海》的序言中他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对实际知识和理论知识的明显区分提出了指责：“我现在认为语言知识有大量的理论成分；把知识分成理论的和实际的（知识是什么以及知识怎么样）太粗糙以至于语言知识在其中找不到位置。首先，把语言知识归给某个人能讲语言的根据在于他的语言是合理的行为，对此我们可能探讨动机和意图。”

给意义理论加上认知成分，不等于放弃了语言学的康德主义，而是代之以温和形式的心理主义，在此知识仍旧以公共准则的形式被描述。但由于它表明了知识为何不能仅仅被表述为外在于语言的形式，因而带有维特根斯坦式的口吻，这一点正如麦克道尔的主张。然而，麦克道尔从另一方面混淆了两种不同含义的外部陈述：（1）这种陈述把“实在”作为意义解释的部分；（2）“外部陈述”指一种机械论，行为主义。麦克道尔把达米特对意义的解释指责成机械性的，由于他的“外部”陈述是第一种意义上的，即求助于生活形式、外部事物的颜色和形状。当然，坚持真的、外部世界作为我们语言实践的陈述部分不能与以内在形式解释理解的方式混为一谈；虽然，前一种情形的出现不可避免，然而后者却忽视了语言的理性方面。“由于话语具有内容……它是理性的显示；但我们不能把内容看做是由思想给予的，存在心中，即在外在的话语行为之后。同时我们不应将其看做是从外部给予的，通过话语的可观察实践；我们应在话语中看它”。^[13]事实上，麦克道尔承认达米特对隐含知识的叙述已经排除了这种外部陈述，但他认为这要么是循环的，要么由于显示要求而回归为行为主义。

对达米特而言，没有什么比上述的思想线索更自然的了。首先，这种方式避免了逻辑和哲学分析的空白。这样，对哲学知识和真理的讨论就具有了合理性。其次，这一结果对赞成语言学的康德主义的哲学家至关重要。因此，一方面，达米特不得不表现出反心理主义，在一定意义上，表明他没有迈向心灵主义和表象主义；另一方面，要求他给知识、意识和理解以满意的解释，把心理内容看成是语义的构成部分，这一点超越了维特根斯坦的意向主张。

卡尔·奥托·阿佩尔近来在《意向性是否比语言意义更基本》一文中讨论了与此相同的问题。阿佩尔对这一问题持否定的回答，他赞同哲学中的“语言学转向”和“语用学转向”，认为它们的代表分别是维特根斯坦和皮尔士的哲学。阿佩尔认为，在塞尔的语言行为理论中可以看到这两方面的融合。分析哲学家的转向强调意向的首要性，在塞尔的《意向性》一书中，由于没有将表象的意图和交流的意图联合而终结。阿佩尔接受了语言学的康德主义态度，他的思想本质上是对康德话语的一种解释：“经验事实陈述的可能性条件——表示事实的命题语句——同时是可表述事实的可能性条件。”^[14]这一点使阿佩尔认识到由语言惯例所规定的符号意义在方法上优先于意向性。由于维特根斯坦主义忽视了“意识证据”的认识作用，从而成为语言学观点上的失误，“经验世界的命题表示事实上在现象证据的感觉证实方面被超越了，同时，语言在本质上不是先于经验的，而是感觉证据的意识。”^[15]这一主张恰是达米特和赖特认为维特根斯坦主义忽视理解的显现含义的一种不同说法。

阿佩尔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根据“语言学转向”和“语用学转向”所提供的东西。“这两个术语的基础是逻辑语义学，它来源于抽象的命题。”^[16]需要强调的是习俗的首要性，因为过分地强调实用观点会使我们得到塞尔后期的观点，即“言语者的意指按照更原始的意向形式完全可被定义”。^[17]阿佩尔立足于塞尔的前期观点，对此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意向由习俗先在地决定了。语用成分的作用与意义理论中探讨言语者的话语知识这一部分相关，“在我有效地断定之前我必须有一种确信”，^[18]但这种确信的意向内容最终以传统的语法为根据。

简言之，我们从阿佩尔那里认识到，如果我们给语用以更重要的作用，那么就可以解决

个人的理解问题。达米特近来坚持一种与此十分类似的观点：“事实上，语用是一种有意识的理性活动——我们可以称之为理性活动——智力因素必须包含在任何陈述中，由于它与人的语用现象是一体的。”^[19]这样就把认知成分加到了实际能力的陈述上，目的在于强调理性方面。它的部分内容是我们语言知识的语用方面：即分析话语的意义、动机、言语者的意向。这一部分自然地集中于言语者的个人语言，但这不应使我们错误地认为个人语言比日常语言更有优越性。达米特与阿佩尔一样，认为语用独立于传统的意义的先在性：“我们仅根据假如某个人知道就可以评价他的目的、动机或意向。当我们知道它的意义时就可以探求一句话语的意义。”^[20]因此意义成为语用者理性的构造性假设。

这样，认知成分的内容通过对语义学加以语用分析就可以得到。这虽然与维特根斯坦主义的原则毫无关系，可我们却能在《哲学研究》中找到类似暗示。为了表明“适合”、“能够”和“理解”之间的语法联系，维特根斯坦在第182节中建议采取一些“练习”。由于两者都可以通过一种意向的分析来解释，因此，我们看到的理解必然类似于一种能力。然而，我们同样能看到能力和理解有一种“出现”的含义。应该强调的是，维特根斯坦也主张以证实来分析认知成分，恰恰延伸到包括语境、意图以及其他语用概念的范围，“我们接受的‘适合’、‘能够’、‘理解’的标准比表面上看到的要复杂得多，即使用这些词的游戏，在语言交流中对它们的使用根据是它们的意味，更广泛地讲——是这些词在我们语言中的作用——而不是我们试图所想的東西。”^[21]这一暗示，清楚地表达了认知和语用成分对理解的解释是必需的。

达米特指出，对理解意义论中认知成分的说明可以按照阿佩尔和赖特的主张进行。阿佩尔强调语用方面能与赖特的意向的自我归属相融合，所以，我们可以把阿佩尔和赖特的观点包含在达米特的观点中。它们都为了同一个目的，即提高语言的纯意向描述，不至于向心灵主义倒退。仅根据意向的理论把我们的语用能力描述为一种实际能力，这从外部就可以说明，因而缺少对语言描述时至关重要的理性成分。所以，在语用外衣下融合语义和意向已成为当代意义理论的必然走向。

注 释

- [1] Gordon Baker & Peter Hacker, *Language, Sense and Nonsense*, Oxford, Blackwell, 1984, p.161.
- [2] [9] Michael Dummett, *The Seas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 p.99.
- [3] [4] Peter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Oxford, Blackwell, 1990, p.312, p.330.
- [5] [6] [7] [8] Michael Dummett, *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87, p.278, p.278, p.275.
- [10] Crespian Wright, "On Making Up One's Mind: Wittgenstein On Intention," in *Haller & McGuinness*, 1989, p.394.
- [11] Michael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Duckworth, 1981, p.311.
- [12] [19] [20] Michael Dummett,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London, Duckworth, 1991, p.103, p.91, p.92.
- [13] Michael Dummett, "Realism", *Synthese* 52, 1982, p.256.
- [14] [15] [16] K-O. Apel, "Is Intentionality More Basic Than Linguistic Meaning?", in *Lepore van Gulick*, 1991, p.35, p.37, p.38.
- [17] [18] J.Searle,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60, p.41.
- [21]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53, p.182.

(责任编辑 徐 兰)